

5. **确认**国际支助和核查委员会参与尼加拉瓜抵抗力量非正规部队的遣散工作的重要意义,又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中美洲观察团在此过程的军事方面所起的根本作用,以及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业务领域的活动;

6.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参与支持委员会和根据1988年5月12日大会第42/231号决议设立的中美洲经济合作特别计划政策与项目委员会;²²

7. **注意到**1989年4月6日两组织关于执行第43/4号决议的协议,以及1990年2月14日在联合国总部进行的协商;

8. **建议**应当加紧筹备美洲国家组织和联合国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之间的代表大会,以进行关于促进和扩大各组织之间的合作的项目、措施和程序的协商;

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90年10月2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45/1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大会,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和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

又回顾其以前各项决议,特别是1973年12月14日第3161(XXV III)号、1974年12月13日第3291(XXIV)号、1976年10月21日第31/4号、1977年11月1日第32/7号、1979年12月6日第34/69号、1980年11月28日第35/43号、1981年12月10日第36/105号、1982年12月3日第37/65号、1983年11月

21日第38/13号、1984年12月11日第39/48号、1985年12月9日第40/62号、1986年11月3日第41/30号、1987年11月12日第42/17号、1988年10月26日第43/15号和1989年12月18日第44/9号决议,各项决议除其他外,均确认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特别回顾其1975年11月12日接纳科摩罗为联合国会员国的第3385(XXX)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尊重由昂儒昂岛、大科摩罗岛、马约特岛和莫埃利岛组成的科摩罗群岛的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回顾依照1973年6月15日科摩罗同法国就科摩罗实现独立所签订的协议,1974年12月22日全民投票的结果应该整体计算,而不应逐岛计算,

深信要公正、持久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就必须尊重科摩罗群岛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又深信迅速解决此一问题是维护该区域现存和平与安全的必要条件,

考虑到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曾表示希望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此一问题,

注意到科摩罗政府一再表示愿意同法国政府尽早进行坦诚认真的对话,以便科摩罗马约特岛迅速回归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³

考虑到非洲统一组织、不结盟国家运动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就这个问题所作的决定,

1. **重申**科摩罗伊斯兰联邦共和国对马约特岛的主权;

2. **请**法国政府履行1974年12月22日科摩罗群岛就自决举行全民投票前夕关于尊重科摩罗的统一和领土完整的承诺;

3. **要求**将法兰西共和国总统所表示的积极设法公正地解决马约特岛问题的希望化为行动;

4. **促请**法国政府加紧同科摩罗政府进行谈判,确使马约特岛迅速地切实回归科摩罗;

5. **请**联合国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同非洲统一组织

²²A/42/949, 附件。

²³A/45/540。

秘书长维持经常联系，进行斡旋，设法以和平谈判解决问题；

6. 又请秘书长就此一问题向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7. 决定将题为“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1990年11月1日

第36次全体会议

45/12.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大会，

审议了题为“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项目，

回顾其1988年11月3日的第43/20号决议和1989年11月1日第44/15号决议，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中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使用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都应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自己政府形式和选择自己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权利，

严重关切因违反《宪章》原则和公认的国家间行为准则而造成的阿富汗局势，

注意到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的各项协定²⁴以及外国军队已按照协定完全撤军，

认识到国际社会继续关切阿富汗人民遭受的苦难，以及巴基斯坦和伊朗境内的数百万阿富汗难民给两国造成的巨大社会和经济问题，

深切意识到亟须对阿富汗的这个局势谋求全面政治解决，

意识到阿富汗问题最后顺利获得政治解决会对国际局势产生有利影响，并促进其他的激烈区域冲突得到解决，

表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获得和平与安全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²⁵和政治解决过程的现状，

1. 强调在联合国主持下于1988年4月14日在日内瓦缔订各《关于解决阿富汗局势协定》（以下称“《日内瓦协定》”）的重要意义，这是迈向阿富汗问题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的一步；

2. 表示深为赞赏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为取得阿富汗问题的政治解决而不断努力；

3.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严格遵守和忠实执行各项《日内瓦协定》，充分信守协定的文字与精神；

4. 重申维护阿富汗的主权、领土完整、政治独立和不结盟及伊斯兰性质对于和平解决阿富汗问题是必要的；

5. 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强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府形式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

6. 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努力紧急设法达成全面政治解决办法，停止敌对行动，并创造必要的和平与正常环境，使阿富汗难民能安全和体面地自愿回返家园；

7. 强调阿富汗必需早日开始内部对话，以期通过阿富汗人民接受的民主程序，包括通过自由公平的选举，建立一个基础广泛的政府，以确保得到所有各部分阿富汗人民的最广泛的支持和直接参与；

8. 呼吁所有有关各方尽一切努力促成阿富汗人民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以便结束过去几年来在阿富汗境内旷日持久的冲突；

9. 请秘书长及其私人代表鼓励并协助按照《日内瓦协定》及本决议及早实现阿富汗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

²⁴S/19835,附件一,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年,1988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9835号文件。

²⁵A/45/635-S/21879,《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年,199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21879号文件。